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13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116,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汉芯城	股票代码	301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雪峰	任凤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37弄9号11层-13层	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37弄9号11层-13层	
传真	021-64821570	021-64821570	
电话	021-31029123	021-31029123	
电子信箱	ad@ickey.cn	ad@icke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数字化、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电子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公司聚焦电子制造产业研发、试产、生产等环节的中小批量采购需求，并持续提升面向批量需求的供应服务能力。依托自营“云汉芯城”平台(www.ickey.cn)、全球电子元器件交易平台(www.unikeyic.com)，公司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电子产业供应链相关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全球协同网络，提升供需匹配效率、采购协同效率和供应保障能力。

“云汉芯城”线上平台作为公司电子产业互联网服务的重要载体，依托持续积累的用户规模、交易数据和产业数据，持续增强对供给资源、价格体系和服务能力的整合与协同能力，不断优化用户服务体验，形成了以数据积累、能力迭代和服务优化相互促进的业务发展机制。

公司已构建涵盖数据中台、技术中台和业务中台在内的产业互联网技术架构体系，积累了产品、参数、质检、报关等多维度核心数据资产，形成了电子产业标准化数据库。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提升用户服务、采购管理、选型配单、信用管理、备货预测、仓储调度等环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

在电子元器件平台销售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产业互联网能力向更深业务场景延伸，形成了包括云仓、互联网+授权代理、“芯晶采”企业内采平台及PCBA协同制造在内的产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其中，互联网+授权代理系公司依托平台数据能力、客户触达能力和数字化运营能力，对传统授权代理模式的升级；“芯晶采”系公司面向中大型客户推出的企业内采数字化解决方案，是公司产业互联网能力向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场景的延伸。通过上述业务协同，公司持续拓展对电子产业链各环节的服务深度与广度，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覆盖半导体器件(含模拟芯片、数字芯片、分立器件、其他半导体器件)、被动元器件(含电阻、电容、电感)、连接器及其他品类。

公司主要电子元器件品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类别		介绍	主要合作厂牌	产品图示
半导体器件	模拟芯片		产生、放大和处理各种模拟信号，种类目繁多，包括模数转换芯片（ADC）、放大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PLL等等	德州仪器（TI）、亚德诺（ADI）、美信半导体（Maxim）、安森美（ON）	
	数字芯片	逻辑芯片	以二进制为原理、实现数字信号逻辑运算和处理的芯片	德州仪器（TI）、安森美（ON）、安世（Nexperia）、恩智浦（NXP）	
		存储器	电子系统中的记忆设备，用来存放程序和数据	美光科技（Micron）、赛普拉斯（Cypress）	
		微处理器	由一片或少数几片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计算处理单元。这些电路执行控制部件和算术逻辑部件的功能	意法半导体（ST Microelectronics）、德州仪器（TI）、恩智浦（NXP）、英特尔（Intel）	
	分立器件		具有单独功能且功能不能拆分的电子器件，可以分为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	英飞凌（Infineon）、安森美（ON）、威世（VISHAY）、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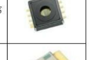
	其他半导体器件	传感器	将环境中光、温度、声、电流、位移、压力等物理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半导体器件	英飞凌（Infineon）、霍尼韦尔（Honeywell）	
		光电子	利用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今台电子（Kingbright）、欧司朗（OS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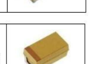
被动器件	电容		容纳电荷的器件	村田（Murata）、东电化（TDK）、太阳诱电（TaiyoYuden）、AVX、基美（KEMET）	
	电感		用绝缘导线（例如漆包线、纱包线等）绕制而成的电磁感应元件	东电化（TDK）、村田（Murata）	
	电阻		限流元件	威世（VISHAY）、国巨（YAGEO）	
连接器			使导体（线）与适当的配对元件连接，实现电流或信号接通和断开的机电元件	泰科电子（TE）、莫仕（Molex）、申泰（Samtec）	

公司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以线上平台销售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互联网+授权代理、“芯晶采”等产业互联网延伸服务。

(1)线上平台销售

线上平台销售主要包括“数据合作”和“在库销售”两种模式：

①数据合作：公司通过SRM系统、API等各种方式连接供应商实时库存信息，构建面向客户的可售商品库，客户下单后，公司完成采购与配送。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以相对较低的投入实现供应广度覆盖，较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并通过汇集下游中小批量订单需求，提升采购集约化水平，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②在库销售：公司依托AI备货预测模型，结合平台交易数据及市场信息，对通用、高频、需求相对稳定的元器件型号进行主动备货，具体包括自有备货及云仓寄售。客户下单后可快速匹配库存并完成拣配出库，从而提升交付效率和客户体验。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备货结构，提升供应及时性和保障能力，同时控制库存成本和滞销风险。

(2)产业互联网延伸服务

①互联网+授权代理：公司依托平台数据能力、客户覆盖能力和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推进互联网+授权代理业务发展。该业务并非传统线下授权代理模式的简单复制，而是公司产业互联网能力向品牌服务和批量需求场景的延伸，有助于提升原厂资源匹配效率，增强对客户批量需求的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供应能力。

②“芯晶采”企业内采平台：“芯晶采”系公司面向中大型客户推出的企业内采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专属商城、系统直连、技术服务及原厂协同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电子元器件采购与供应链服务，提升客户采购效率、研发协同能力、品质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稳定性。

2、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量(个)	778,858	696,476
交易客户数量(个)	56,570	50,568
订单数量(笔)	831,643	660,357
平均订单金额(万元)	0.39	0.39
客单价(万元)	5.72	5.10

注：客单价、平均订单金额由营业收入除以交易客户数量、订单数量计算得出，由于尾差原因会导致客单价、平均订单金额直接乘以交易客户数量、订单数量并不等于营业收入。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物联网、消费电子等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品类多、型号多、应用场景广，行业发展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其中，半导体器件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趋势对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具有较强代表性。

(1)全球半导体市场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7,956亿美元，同比增长26.2%；2025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2,389亿美元，较2024年第四季度增长38.4%。报告期内，逻辑芯片、存储器等产品需求增长较快，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及先进计算系统等应用领域对高性能芯片需求持续提升。WSTS同时预计，全球半导体市场在2026年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中国半导体市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202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集成电路产量为4,843亿块，同比增长10.9%。根据公开统计数据，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芯片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为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流通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产业在技术突破、供应链协同和自主化能力建设等方面持续推进，产业链韧性和本土配套能力不断增强。随着政策支持持续落地和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国内半导体产业整体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2、公司所属行业环节

公司处于电子元器件流通与供应链服务环节，是连接上游原厂、代理商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重要节点。电子元器件流通市场具有产品型号多、下游应用广、客户需求分散、供需匹配复杂等特点，对库存调节能力、交付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和供应链协同能力具有较高要求。

传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包括授权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持续应用，产业互联网平台逐步成为电子元器件流通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升选型与匹配效率、优化库存和交付协同，能够更有效地服务中小批量及多样化采购需求，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头部企业在供应链管理、客户覆盖和原厂资源整合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近年来保持发展，代表性企业在不同产品类别、客户群体和服务模式方面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整体而言，国内市场仍处于持续整合和能力升级阶段。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电子元器件线上流通与供应链服务领域，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化平台能力、数据积累和客户服务体系，在电子产业互联网细分领域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过18万家，客户覆盖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和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已取得18项发明专利和255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成果应用于电子元器件智能选型、国产替代搜索、数据服务产品和软件工具开发等领域。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平台建设，公司获得了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和荣誉，并设有经CNAS认可的电子元器件检测实验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38,315,358.90	1,081,230,401.34	60.77%	947,972,3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5,883,225.21	748,316,077.90	62.48%	658,953,818.3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37,655,408.63	2,577,269,899.86	25.62%	2,637,090,4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82,046.18	88,272,786.59	12.02%	78,612,58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53,923.21	84,076,842.09	9.84%	70,200,8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53,214.70	20,443,903.53	-1,138.71%	75,172,44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81	3.31%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81	3.31%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2.55%	-1.43%	12.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0,154,631.25	799,891,051.66	788,903,913.34	1,008,705,8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6,240.93	33,434,176.84	27,539,968.67	17,421,6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1,374.27	33,533,750.53	26,197,386.43	15,711,4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8,505.50	-40,820,540.04	-10,758,625.91	-82,755,54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烨	境内自然人	24.77%	16,132,255.00	16,132,255.00	不适用	0.00
刘云锋	境内自然人	9.91%	6,454,820.00	6,454,82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8%	5,004,000.00	5,004,000.00	不适用	0.00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35%	2,835,320.00	2,835,32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2,544,787.00	2,544,787.00	不适用	0.00
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2,502,000.00	2,502,000.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资管云汉芯城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9%	1,559,259.00	1,559,259.00	不适用	0.0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130,488.00	1,130,488.00	不适用	0.00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53,360.00	1,053,36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	1,030,000.00	1,03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烨为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19.17%；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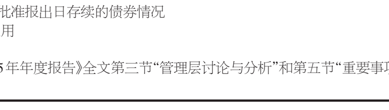

注：为赛咨询全称为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A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28	01145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4月16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A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15	01041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4月16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3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方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企展”)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为3.0%，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陈榕辉先生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童瑶女士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企展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回避了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C3GLDXU

3、成立日期：2023年3月2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1号657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企展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008万元，净利润633.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020万元，净资产3,953万元。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榕辉先生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童瑶女士担任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企通富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企展为公司关联法人。经核查，北京企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提款，则自各期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化利率为3.0%(单利)，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北京企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交易融资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3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榕辉先生、李童瑶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协议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碳三、碳四深加工领域，构建了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具备显著的规模化竞争优势。公司主打产品包括甲乙酮、顺酐、环氧丙烷、顺丁橡胶、丙烯、丁腈胶乳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橡胶加工、涂料生产、医药研发等下游多个领域。此外，公司丁腈胶乳装置设计产能达20万吨/年，已实现全产业链闭环，不仅可自主供应丁二烯等关键原料，更能显著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性。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作为在高值耗材与低值耗材领域实现完整布局的医疗器械企业，其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健康防护、应急救护等多个细分赛道，是行业内首家完成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蓝帆医疗的传统优势板块，其中丁腈手套目前年产能约250亿支。

公司与蓝帆医疗同作为淄博市上市公司，基于在地化等特殊战略优势，双方一直保持深度合作，双方已形成“产能+需求”深度咬合的合作模式。

2020年底，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蓝帆医疗对丁腈胶乳需求激增的背景下，公司就曾与蓝帆医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为保障关键产品的稳定销售创设了良好的基础。在当今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产业链安全日益重要的大背景下，为保障双方供应链稳定，进一步推动彼此长期良性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有意进一步强化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产业链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公司与蓝帆医疗于近日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公司与蓝帆医疗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在实际业务中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4、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9、关联关系：公司与蓝帆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公司类似的交易情况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丁腈胶乳销售总额比例
2023年	42,435.10	68.42%
2024年	37,957.98	53.43%
2025年	35,454.66	50.60%

(三)履约能力分析

蓝帆医疗作为行业内率先实现一次性手套全品类布局的上市公司，以一次性手套为核心的健康防护业务是其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超过五年，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根据产能情况及销售情况，优先向乙方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乙方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供应链保障服务。具体采购量及价格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双方建立常态化采购对接机制，定期沟通羧基丁腈胶乳及相关产品的需求、价格波动、库存管理等事项，优化采购流程、降低供应链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2、双方将在海外市场互相开放和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互相提供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渠道、客户网络和服务支持，共同发掘海外市场的增长机会。

3、双方共享技术、制造、管理等领域经验，围绕羧基丁腈胶乳产品创新方向，共同推进创新项目的研发、试验与产业化落地。双方通过技术研讨会、项目研发会议、技术交流等形式，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共同挖掘、投资优质创新项目，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4、双方可基于各自优势，合资设立生产企业、产业运营平台、创新研发中心等主体，开展深度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拓展市场布局。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符合双方战略发展与业务需求的合作事项。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宗旨：甲乙双方合作本着互利共惠、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品牌及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品供销、医疗工业、技术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业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双方未来各自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为止。

(四)沟通渠道及方式

1、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交流。

2、在本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双方每个阶段的具体合作细节与商业条款将由双方以具体的合同形式确立明确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关于对方的经营、业务信息、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2、因甲乙双方合作需要，一方交付给另一方的文件、资料、企业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所有公开和非公开资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一方在为合作之目的使用完毕后，均需及时返还给另一方，因一方未及时返还或者非以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或未经资料、信息拥有人允许，使第三方知晓，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行使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与蓝帆医疗业务互补性开展的深化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与蓝帆医疗建立更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主要产品羧基丁腈胶乳的销售稳定，未来可能通过技术合作、市场协同等方面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本协议旨在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彼此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

2、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已进驻公司现场，全面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审计程序。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首次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 及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廊坊中院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对是否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17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已有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递交了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正在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续将按照临时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招募流程开展包括尽职调查与提交投资方案、遴选并签订投资协议等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二、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202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2、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1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品牌使用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为全面推进零售转型、产品升级并深度赋能加盟业务，提高公司品牌综合竞争力，结合当前黄金首饰消费市场发展态势、公司战略资源投入及品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就周大生主品牌、周大生经典加盟渠道按克工费计价类黄金产品的品牌使用费统一从12元/克调整为24元/克，按件计价类黄金产品品牌使用费标准维持不变，自2026年4月14日起按前述标准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品牌使用费的调整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